

去年饮料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53%

本报讯 据中国轻工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21年1—12月,全国软饮料产量同比增长11.98%。其中,碳酸饮料类(汽水)产量同比增长18.22%,包装饮用水类产量同比增长9.13%,果汁和蔬菜汁饮料类产量同比增长11.16%。

饮料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53%。其中,碳酸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19.17%,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同比增长12.18%,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13.90%,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10.93%,固体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14.95%,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12.01%。

消费日报

2022年2月25日

星期五

总第8152期

第5212期

今日4版

A

版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管主办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057 ■ 代号 81-9 ■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丰工商广字第0054号

第二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热点抢先看

一团一精彩
工美有特色

石湾公仔自带“身份证”登场

始主动申请版权保护,同一公民每年度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50件,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国家级陶艺大师则不受资助作品数量的限制。

植根乡土汲古新生

广东佛山古镇石湾一直是岭南的陶瓷生产基地,石湾陶艺全盛时期,有龙窑107座,烧出的陶器远销海外。除了器皿、杯盏,更有造型生动、色彩丰富的陶塑人物,深受消费者喜爱,当地人给它取了一个可爱的名字——石湾公仔。

展团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石湾公仔属于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传统陶瓷艺术品。石湾陶艺的艺术创作来源于民间,植根于民间,每件作品都充满着浑厚、粗犷、质朴、率真的审美情趣。其上釉别具一格,釉色浑厚斑斓,造型生动传神。在技法上,塑造人物以不施釉的陶泥“胎骨”表现人体肌肤,体现出“比瓷雕更有温情和人性”的艺术效果。唐宋时,石湾的釉色以青釉为主,到明清时期,石湾陶工吸收了汝、官、钧、哥、定等各大名窑的釉色技法,逐渐掌握了釉色的变化规律,石湾公仔逐步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在兼收并蓄、善仿善创的发展进程中,成为中国乃至世界陶瓷史上的一朵奇葩,是一种富有乡土气息的传统民间艺术。

近百年以来,石湾陶艺经过不断的变迁和发展,获得了突飞猛进的艺术



作品《紫气东来》

成就。在去年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际,石湾陶艺匠人以陶土为载体,描绘出盛世中国的宏图,深刻诠释石湾陶艺百年发展成就,生动地反映出佛山陶艺的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全方位、多角度展现石湾陶艺的创新风貌和成就。

如今,一代代石湾陶艺人孜孜以求,形成了独具岭南特色的石湾公仔技艺,现在已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传统手艺+现代营造”,在现代陶艺人饱含智慧的实践中彼此融合,为传统陶艺赋予了强烈的时代气息。



作品《精卫》



作品《弄寨乡音》



作品《春暖花开》

3月24日,广东佛山石湾陶艺将集中亮相第二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此次,参展团将以“石湾陶艺百年成就”为主题,展出石湾陶艺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师级具代表性的作品60件/套。

展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本届博览会石湾陶艺家将以整体形象参展,重点展示宣传石湾陶艺的传承、创新与发展,以高规格的展品阵容提升石湾陶艺的影响力。为了在博览会上体现出石湾陶艺的最高水平与最强实力,佛山市和禅城区两级版权局、文化局、广电局、旅游局、体育局等单位在2021年5月就联合六



作品《夏雨初霁》

大行业协会,以“石湾陶艺百年成就展”为主题,向石湾陶艺界征集优秀作品,并得到当地陶艺家的积极响应。在本届博览会上,市级以上陶艺大师作品数量多,不仅体现了当代石湾陶艺的最高工艺水平,更充分展现了石湾陶艺大师的工匠精神。展团将以本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为舞台,为观众奉上一场石湾陶艺文化的视觉盛宴。

“小公仔”也有“大身份”

记者了解到,在本届博览会上石湾陶艺参展的60件/套作品,均是带有“身份证”的作品。据了解,参展作品统一以广东省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作为“身份证”,代替以往的介绍标签,这也是该参展团的独创之举。

近年来,佛山一直致力于工艺美术的版权创作、保护、运用和管理,石湾陶艺是佛山工艺美术领域最突出的一个种类,通过版权的运用焕发陶艺创作新活力,是佛山版权工作应有之义。此次对每一件参展陶艺作品做版权登记,通过版权提升艺术价值,与其他地方的工艺美术作品同台竞技,更能彰显出佛山工艺美术的版权价值和艺术魅力。

对此,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刘泽棉表示,为一件艺术品做版权登记,可以有效防止仿冒品出现,提升作品价值的同时,也让陶艺作者更有创作热情,版权保护可以促进产业形成良性循环。目前,不少佛山陶艺家已经开

□ 本报记者 王薛滢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经之路,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回收利用关系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月22日,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北京理工大学共同编纂完成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在“2021年度汽车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成果分享会”正式发布。中汽数据有限公司生态业务部回收利用研究室资深主管王攀在会上表示,“随着回收体系共享化等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未来动力电池回收或将呈现以集中贮存型网点为主导,新能源汽车个人用户移交电池的形式。”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成效初现

从“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首次纳入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到2021年10月,工信部提出将从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产业等方面加快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并着力构建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制度体系。

《报告》表示,截至目前,我国先后发布了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20余项政策文件与国家标准,近1000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纳入溯源管理,基本实现可追溯车辆管理的全覆盖。同时,建立回收服务网点10000余个,培育45家综合利用行业的骨干企业。

在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的积极参与下,整个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企业积极履责,大力推进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回收服务网络体系,公开技术指导信息,我国实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以及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效。

回收主要分为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

2018年到2020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品品质得到显著提升,中高端车型市场份额端提高,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更多的优秀企业和产品脱颖而出,落后的企业加速淘汰。“从回收来源可以看出,动力电池回收已由前期的以研发试验产生的废旧电池为主,逐步转为以新能源汽车退役电池为主。”王攀介绍道,“随着回收体系共享化等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未来动力电池回收或将呈现以集中贮存型网点为主导,新能源汽车个人用户移交电池的形式。”

记者了解到,动力电池回收主要分为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一方面,目前梯次利用产品已在通信基站备电、储能以及低速车等领域实现商业化的应用。“随着替代铅酸电池为目标的成熟商业模式不断涌现,退役电池以整包形式的应用,将是提高整个梯次利用经济性的有效途径。”王攀表示。另一方面,随着湿法冶金为代表的资源化利用技术逐渐成熟、修复工艺产业化进程加快,整个再生利用产业朝着规模化和集中化方向发展。

而从新能源车消费者角度看,目前建立的10000余个回收服务点主要分布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部地区等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较高的地区,基本上满足了当前退役电池回收的需求。

从生产到回收 攻克技术瓶颈

《报告》从专业的角度深度剖析动力电池制造、拆解、梯次利用以及再生利用整体技术路径,介绍新技术发展现状以及未来企业攻克目标。

以电池制造技术方面为例,《报告》表示,为适应当前产业需求,电池企业积极开发高能量、高功率以及新型电池。未来企业将进一步加强易回收利用的设计,并全面提升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其中,在电池的预处理技术方面,自动化拆解、破碎分选、智能化解离技术虽然进展较快,但当前看来仍存在一定的技术瓶颈,未来企业将进一步突破退役电池的自动化拆解技术瓶颈,着重提升拆解破碎工艺环节的环保和高效的水平。

而对于动力电池的回收,王攀表示,在梯次利用技术方面,未来企业将做好余能检测、拆解重组、性能测试、编码标识、运行监控等工艺流程,着力突破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关键技术,完善基于“白箱”的历史数据的分析方法;在再生利用技术方面,湿法冶金工艺仍是当前的主流技术,未来将进一步地聚焦突破隔膜、电解液等材料高效回收的关键技术,同时攻克低残值电池的材料高值化利用技术。

《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报告(2020)》发布
动力电池回收以新能源汽车退役电池为主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10月1日起施行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遵循可疑即报原则

据国家药监局官网消息,为规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国家药监局近日公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怀疑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人体损害,均应当报告。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客观、真实地记录与不良反应监测有关的活动并形成监测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报告之日起3年。

《办法》共七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职责与义务、不良反应报告、不良反应分析评价、不良反应调查、监督管理

及附则。

《办法》明确各类主体监测义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各类主体均应按相关规定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办法》压实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具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能力,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主动收集并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对发现或者获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价,根据评价结果

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办法》还提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通过产品标签、官方网站等方式方便消费者告知的方式向社会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主动收集来自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消费者等报告的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

属于一般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等应当自发现或者获知化妆品不良反应之日起30日内报告,属于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应当自发现或者获知之日起15日内报告,属于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

良反应应当自发现或者获知之日起3日内报告。对于不良反应情况和评价结果等有新的发现或者认知的,应当及时补充报告。

另外,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其在境外上市销售的产品因在境外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而被采取停止生产或者经营、实施产品召回、发布安全警示信息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发现或者获知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不良反应信息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书面报告国家监测机构,境内责任人应当协助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履行报告义务。(人民网)

本报新闻职业道德监督岗

电话:(010)67605353 67606237

邮箱:xfrbjw@163.com



搜狐新闻客户端



消费日报微信公众平台

《消费日报》搜狐新闻客户端订阅流程:

步骤一:扫码下载搜狐新闻客户端 步骤二:打开应用点击上方“订阅”
步骤三:选择“添加订阅”后搜索“消费日报” 步骤四:点击右上角“+关注”即可

● 消费日报社出版

● 副社长、总编辑:赵曦

● 副总编辑:刘丁

● 实习编辑:解磊

● 新闻中心电话:67605550

● http://www.xfrb.com.cn

● 北京市丰台区定安东里20号楼

● 邮编:100075

● 监督电话:67600827

● 总编室:67605115

● 广告处:67604888

● 发行处:67604545

● 印刷:人民日报印刷厂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村

● 照排:网络照排中心

● 零售价:1元